



热点聚焦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

聚力“五项深化”实现“五个提升”

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今年主要任务，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青岛中院党组将今年确定为“深化提升年”。2025年，全市法院将以“公正与效率”为工作主题，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牵引，以“深化提升年”活动为抓手，聚力“政治统领、服务大局、除险固安、为民司法、全面从严”五项深化，实现“政治与业务融合、护航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满足多元化需求、锻造高素质铁军”五个提升，努力以高质量司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

深化政治统领，着力提升政治与业务融合水平。坚定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做实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不断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意识和能力。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

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决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开展好“深化提升年”活动，持续擦亮精品案例讲评“名片”，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高标定位、加压奋进，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深化服务大局，着力提升护航高质量发展水平。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围绕中心大局有效开展工作，做到政治效果“把总”、社会效果“把脉”、法律效果“把关”。服务保障全市重点工作，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服务保障提振消费，关注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服务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服务美丽青岛建设，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深化除险固安，着力提升保障高水平安全

水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决维护政治

安全，依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极端犯罪、危害

公共安全犯罪，推动未成年人审判“三审合一”实质化运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协同配合，加强风险排查，有效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社会治安风险、涉诉信访风险。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司法建议工作，抓实“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坚持立案登记制不动摇，持续加强诉调对接，支持综治中心发挥作用，缓解办案压力。

深化为民司法，着力提升满足多元化需求水平。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理念，谨慎把握民生利益诉求和案件实质争议，加强释法说理工作，深化司法改革，以公正裁判解决群众痛点堵点。不断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统筹推进交执执行、终本清仓、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专项行动，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打击力度，深度推进“执破融合”，提升执行质效指标。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持

续加强数据会商研判，释放库网融合最大效

能，加快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提升锻造高素质铁

军水平。在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上同向发

力，紧紧围绕“责任”二字，真正做到知责、

担责、履责，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在严

格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上精准发力，以科学

规范化制度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深化数字技

术在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工作中的

实践应用，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

实，自觉接受当事人监督，主动接受代表委

员、特邀监督员、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

督，形成“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接受监督”的

格局。在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上持续发

力，持之以恒狠抓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

则精神落实，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会上传达了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听取了各

区（市）法院院长关于2024年工作情况和

2025年工作计划的汇报。

法苑速递

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

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日前召开。会议贯彻上级会议精神，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分析形势，部署2025年任务措施。会议提出，要锚定“走在前、挑大梁”，聚焦“打头阵、当先锋”，真抓实干、奋勇争先，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改革创新、砥砺攻坚，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贡献了法治力量。青岛市司法局在全国、全省多个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多项成果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青岛市在法治山东建设评估中位列第一。

会议要求，2025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推动能力作风提升，锻造过硬司法行政铁军。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全面压实法治建设责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加强政府立法工作，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加强涉企复议案件审理，加强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推进执法司法改革，压实监管、戒毒场所安全稳定责任，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一网通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发展商事调解，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加快建设青岛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务区，培养引进优秀法律服务人才，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胶州市司法局、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及青岛市司法局机关部分处室作交流发言。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区市司法局、青岛监狱、北墅监狱、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设分会场收听收看。

法仲衔接护航
企业健康发展

青岛仲裁办与市北区法院联合进企业解难题

近日，青岛仲裁办与市北区人民法院共同走进市北区某涉海企业，围绕发挥诉讼、仲裁优势化解企业法律风险，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服务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市北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康瑄介绍了在加强党建引领、探索“法院+”“数字+”多元解纷工作模式，构建“1+N”诉调对接机制，创建“北法融调、青（倾）心解纷”多元解纷工作机制，不断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走深走实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实效。

青岛仲裁办党组成员、副主任齐菁分享了青岛仲裁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部署，深入涉海企业，积极提升海事海商领域仲裁服务能力的工作举措和成果，介绍了青岛仲裁办与区市法院在实现仲裁与司法工作的优势互补、提升诉源治理效能，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效率和质量“双提升”，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情况。

企业负责人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历程以及近年来在强化港航协同、技术创新、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提出了在合同履约、民间纠纷处理、知识产权保护等经营实践中遭遇的法律难题，就提升诉讼、仲裁质效提出了意见建议。

青岛仲裁办与市北区法院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解答了企业在法律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就如何防范法律风险、优化合同管理、提升企业合规水平给出了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预警与防范策略。此外，双方围绕如何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质量，从简化程序、提高沟通效率、丰富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深入研讨，大家表示将创新工作思路与举措，持续加强部门联动，汇聚航运要素资源，集聚航运服务业发展动能，护航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同时，做大做强“法仲衔接”工作品牌，多措并举提升案件多元解纷效能，切实提高当事人满意度、获得感，为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扫描关注 申请法援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法律服务

**妇女援助绿色通道
守护“她”权益**
崂山区法援中心力助
民事执行案当事人维权

近日，崂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受了一份特殊的“礼物”——受援人张女士专程送来一面锦旗，上面印有“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面锦旗不仅是对崂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的认可，更承载着一段历时近两年的维权故事。

2023年，张女士因一起民事执行案件陷入困境。案件涉及难以执行的生效判决，被执行人隐匿财产、逃避履行，张女士多次追讨无果，生活陷入低谷。无奈之下，她向崂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援助中心迅速行动，开通妇女援助绿色通道，当日审核材料，指派援助中心擅长执行案件的援助律师承办。之后，援助律师多次走访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与法院办案人、被执行人沟通，最终通过执行程序为张女士挽回损失。张女士表示：“感谢崂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感谢援助律师，时刻给我鼓励和帮助，维护我们妇女的权益。”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是崂山区法律援助中心践行“应援尽援”宗旨的缩影。2024年，崂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结民事案件353件，受援妇女75人，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089万余元。每一组数字背后，都是该法律援助中心对“司法为民”承诺的坚守。

崂山区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锦旗是荣誉，更是责任。希望更多女性朋友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涉法问题和困难时，积极联系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法律援助中心将竭诚为有需求的市民服务，及时有效维护合法权益，继续以“民之所盼”为行动方向，守护“她”权益，让法治阳光温暖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

城阳法院举行“府院联动”案例讲评会



■日前，城阳法院举办“府院联动聚合力 司法为民开新局”案例讲评会。

城阳法院院长肖政表示，以此次讲评活动为契机，城阳法院将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为推进“法治城阳”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坚持如我在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坚持以案促治，主动融入“多点联动”的社会治理格局，以更加“优快好省”的方式减轻群众诉累。

以案说法

法庭开到“案发地” 以案普法“零距离”
黄岛法院宣判一起非法猎捕中华蟾蜍案

近日，一场巡回审判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六汪镇西下泊村村委会大院开庭，黄岛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非法猎捕中华蟾蜍案并当庭宣判。当地80余名村民旁听庭审。

2024年2月，被告人苗某联系被告人周某，让周某猎捕蟾蜍并向苗某出售。2024年2月至3月初，被告人周某等四人驾车从临沂市郯城县出发，先后在日照、青岛等地，使用地笼网捕蟾蜍，后将蟾蜍以每斤25元的价格销售给苗某，违法所得共计5400元。被告人苗某则用蟾蜍提取加工蟾酥牟利。2024年3月7日，民警巡逻至六汪镇西下泊村西桥桥北河边附近，发现被告人周某等4人乘坐的面包车内装有蟾蜍，公安机关现场扣押蟾蜍708只。经认定，涉案蟾蜍为中华蟾蜍，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属于“三有”保护动物。野生蟾蜍学名中华蟾蜍，是捕食害虫的能手和守护森林的“忠诚卫士”，有着重要的生态、科学、社会价值，是经济价值很高的药用动物。案发后，涉案活体蟾蜍已全部放归野外。庭审现场，该案当庭宣判，五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九个月。

普法小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包括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三有”动物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野生蟾蜍就是其中之一。野生蟾蜍学名中华蟾蜍，是捕食害虫的能手和守护森林的“忠诚卫士”，有着重要的生态、科学、社会价值，是经济价值很高的药用动物。

高发案件，通过典型案例与巡回审判相互融合，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普法效果，让更多的群众通过公开透明的审判流程，零距离感受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戴 谦
通讯员 时满鑫 朱本腾 白树文
王 丰 史潇潇 邵 磊
记 者 张 淳 刘丽丽